

**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PPP项目合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8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10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12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2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3
第5条 甲方主体	13
第6条 乙方主体	15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8
第7条 合作内容	18
第8条 合作模式	18
第9条 合作期限	20
第10条 合作履约担保	20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	23
第11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23
第12条 融资方案	23
第13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3
第14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5
第15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5
第16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5
第17条 前期工作费用	26
第18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27

第六章 工程建设	28
第19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8
第20条 项目土地	28
第21条 建设工期	28
第22条 项目开工	29
第23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9
第24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5
第25条 设计工作	36
第26条 工程监理	36
第27条 关联协议	37
第28条 工程变更管理	37
第29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39
第30条 建设成本认定与审计	40
第31条 项目竣工验收	40
第32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	42
第33条 工程建设保险	42
第34条 工程保修	43
第35条 建设期监管	43
第36条 甲方的介入权	44
第37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45
第七章 项目运营维护	46
第38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46
第39条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及主体	46
第40条 运营期	46
第41条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47
第42条 运营维护手册	47
第43条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48
第44条 运营维护要求变更	48
第45条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48

第46条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49
第47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	49
第48条 定期评估	49
第49条 运营期保险	49
第50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50
第51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0
第八章 项目移交	51
第52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1
第53条 项目移交	51
第54条 移交质量保证	54
第55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5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57
第56条 收入和回报机制	57
第57条 政府运营补贴支付	57
第58条 政府补贴调整	59
第59条 特殊项目收入	60
第60条 超额收益分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61条 财务监管	60
第62条 甲方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不可抗力	61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61
第64条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
第65条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
第十一章 政府方介入和提前终止	63
第66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临时接管	63
第67条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甲方临时接管	63

第68条 提前终止	64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67
第69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7
第70条 合同解除程序	67
第71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7
第72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8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69
第73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69
第74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69
第75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70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72
第76条 争议解决方式	72
第77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3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4
第78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74
第79条 合同的转让	74
第80条 保密	75
第81条 信息披露	75
第82条 廉政和反腐	75
第83条 不弃权	76
第84条 可分割性	76
第85条 通知	76
第86条 合同适用法律	77
第87条 合同份数	77
第88条 合同附件	77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评价	80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评价	88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评价	99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鉴于：

1、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唐政文〔2019〕101号〉（见附件一），唐河县人民政府授权唐河县水利局（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且实施方案已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

2、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登载信息（相关文件或网站截图）（见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3、经过合法、合规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乙方）。

4、唐河县人民政府授权唐河县水利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唐河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5、唐河县人民政府已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同时已将本项目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报人大同意后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签署PPP项目合同之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明确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继续履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1. “**本项目**”：指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所签署的《唐河县乡村振兴优质水通村入户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合同》。
3. “**人民政府**”：指唐河县人民政府。
4. “**实施机构**”：指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唐河县水利局（即本合同项下的甲方）。
5. “**社会资本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
6. “**项目公司**”：指由社会资本方独立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所组建的特殊目的的公司。
7.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8. “**运维服务费**”：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9. “**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所支付给乙方的第三方收益。
10. “**可行性缺口补助**”：PPP项目回报机制的一种，是指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等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
11. “**经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对本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收益（也包括甲方给予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权利。
12. “**合作期**”：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除非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

13.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本项目开工令上所载日期为准。

14. **“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5. **“运营期”**：指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16. **“移交期”**：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至移交日。

17. **“移交日”**：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或项目提前终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18. **“合同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且经本级政府同意之日期。

19. **“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投资建成的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全部项目设施。

20.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21. **“融资交割”**：指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22. **“政府部门”**：指1)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2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第63条约定的情形。

24. **“介入权”**：指甲方在特别事件或合同约定情形出现后进行接管、整顿或替代履行等权利。

25.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26. **“法律变更”**：指本合同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政策和河南省、南阳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修订或重新颁布。但不包括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或重新颁布。

（二）解释

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5. “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6.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7. 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8. 任何人在本合同、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义务；
9.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0.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 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一）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2. 甲方已获得唐河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4. 甲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乙方作为依中国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2. 乙方已经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4.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5.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

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 （一）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二）合同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一）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二）确认谈判备忘录；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相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五）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文件；
- （六）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5条 甲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1. 甲方：唐河县水利局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全权代表唐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合同。如未来甲方主体发生调整，应由唐河县人民政府明确指定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的其他部门，继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发生该等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二）权利界定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乙方建设项目、运营维护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不得干预乙方自主经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5.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

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6.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提取履约保函。

7.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或终止本合同。

8. 在合作期届满或项目提前移交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本项目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

9.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有权终止本合同，提前收回本项目资产，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对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享有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11. 甲方有权享有本项目未来获得的政府专项补助（奖励）、政府贷款贴息所带来的收益，当该收益由乙方申请获得时，应当抵减政府运营补贴。

12.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义务界定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因可归责于乙方或者各方差距巨大，难以协调的除外。

4. 甲方应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包括保障乙方获得设备运行所需的网络、通信、电力、通行等配套支持和便利，但因乙方原因难以保障的除外。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价标准和时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

6.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但此等努力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第6条 乙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二）权利界定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费机制获取政府补贴。

2. 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权利。

3. 乙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不超过项目的合作期限。

5.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在本项目内的调配权，但是涉及工程变更或本合同范围内设施设备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6. 根据本合同第68条（提前终止）的约定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7. 在甲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经催告后一个月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8. 乙方有权享受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

9.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义务界定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2. 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申请本项目建设所需取得的批准并应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按照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4. 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5. 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就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向贷款银行进行的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在此限。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8.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9. 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予赔偿。

10. 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不当履行本合同所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 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四）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独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社会资本方的出资比例为100%，需承担股权支出5000万元。

2. 项目公司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一名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一名由乙方委派，一名由甲方委派，一名为员工代表。

3. 项目公司成立后享有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履行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但明确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予免除。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7条 合作内容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优质水通村入户工程。
2. 基础设施工程。
3. 智慧水务工程。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为准，结合村镇实际据实实施。

（二）本项目主要运营维护内容为：

1. 优质水通村入户工程：优质水通村入户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排除故障；对水源进行保护，定期抽检水质，保证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道路养护：道路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维修、加固路肩及边坡、疏通边沟、排除积水，路面堆积物、路肩土或路肩草的清除，路面路基的修缮；
3.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完成污水处理量，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4. 管网维护：主要对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恢复等。

（三）本项目的移交内容：

本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对应的项目资料、备品备件等。

第8条 合作模式

（一）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

1. 甲方授予乙方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以及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遵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法规、

标准和规范，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乙方有权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或者其他经营性收益，以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

3. 合作期满时，乙方完好、无偿地将项目使用权、经营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无任何抵押的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具有部分经营收入，但经营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的建设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故本项目回报机制确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以政府运营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与乙方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的缺口。

（三）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归乙方所有。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移交给甲方。移交可能产生的税费根据当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由应纳税义务人缴纳。

（四）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提供。

2. 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五）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进入运营期后，经唐河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经唐河县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之间可以进行股权转让。

（六）排他性约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项目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9条 合作期限

（一）项目合作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

（二）本项目建设期2年，具体期限以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为准。若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期超过该期限，由责任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实际建设期超过该期限，则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18年不变。

（三）本项目运营期18年，建设期的提前结束或延误，项目的运营期限不受影响。运营期内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限协商相应调整：

1. 甲方原因导致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2.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3. 因法律、法规、政策原因造成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4.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运营期限延长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需要延长运营期限的，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延长合作期限申请，报唐河县人民政府按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评估、评审，同意延长期限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作合同。

（四）本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提前终止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第10条 合作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项目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乙方	乙方	乙方

项目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时间	正式签署PPP合同一个月内	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且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受益人	甲方	甲方	甲方
保函金额	2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维护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二）乙方履约保函的开具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格式版本，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三）履约保函的提取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2. 甲方依约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任何金额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3. 甲方行使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7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或予以补足，将履约保函金额恢复至本条第（一）项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相应证明。

（五）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各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完由该份乙方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未提取的余额。

（六）不当兑取保函

如果甲方不当兑取了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款项，确认甲方无权兑取的，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向乙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计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违约金。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

第11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296006.11万元，实施以初步设计为依据，最终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2. 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比例不高于80%。

（三）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1. 乙方投入资本金的100%；
2. 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但首笔项目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须在项目公司成立30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余项目资本金可按照建设进度以及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到位，且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第12条 融资方案

（一）本合同签订后，拟由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20年，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为准。

（二）乙方应确保融资到位，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并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融资交割。

（三）乙方融资所获资金的使用应接受甲方监督，只能用于本项目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四）在将项目移交之前，乙方应自行将本项目贷款全部清偿完毕。

第13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甲方在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便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支持。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项目经

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设定质押，甲方不提供任何担保、抵押等措施。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15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设计、监理等工作；
3. 完成项目用地的征迁安置工作，保证项目用地达到“三通一平”的用地标准；
4. 聘请咨询机构提供PPP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5. 完成项目相关的报建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
6. 协调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设施和条件；
7. 按照政策规定的属于项目前期的其他工作和内容。

（二）所完成的前期工作须达到有关审核部门的要求。

第16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一）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

1.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选址、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项目咨询等）所需的各项报告编制及行政报批工作，确保本项目实施符合法定程序和规定要求；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需的供排水设施、电力通道、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相关对接事宜，保障乙方施工所需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要求。甲方负责协调水源、电源接驳点至施工场地外；

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及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合法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需符合下列条件：范围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征地拆迁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中相应金额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5.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以及由甲方负责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的以上各项工作进度原则上应满足相关融资、建设计划的需要。

(二)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

1. 按照其施工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外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乙方应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 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因实际需要确需改变原设计方案的，由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根据设计变更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8条（工程变更管理）的约定处理；

3. 应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4.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前期工作。

乙方为开展上述工作而提出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17条 前期工作费用

(一)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编制费、专家评审费、PPP咨询费等。

(二) 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经费由甲方先行垫付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60日内，由乙方根据政府提供的因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明细（含相关合同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在支付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前期费用清单、相关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财政票据，以便项目公司入账，该费用总额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均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费由项目公司支付。

(三)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实施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工作成果、签订的相关合同由乙方负责承继相应权利义务，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相关成果、合同，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后续权利义务，具体权利义务以三方协议版本为准。上述工作的移交，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的对方当事人

对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并不免除甲方在移交前所实施工作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的，应当对因此给对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其承担的前期工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顺延；乙方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19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一）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

（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以及合理的临时用地使用权、进入项目施工场地的地上通行权等基本建设条件，乙方获得上述服务的条件不高于甲方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或近似服务的条件。

第20条 项目土地

（一）本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对外转让、出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第21条 建设工期

（一）本项目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预计2年。

（二）乙方应按第23条（一）款约定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与报告，按甲方和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因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政府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与建设费用增加等，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第22条 项目开工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组织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械、设施、设备的准备，材料采购，施工方案编制等，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监理发布开工令为准。

第23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一）进度

1. 工程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2年，乙方应在项目开工日前14日内，结合招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组织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作为甲方的监督控制指标。甲方应在乙方报送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修改调整后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竣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所约定的时间组织施工，并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2) 工程融资进度情况，且每6个月提交一次资金到位证明文件；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 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预计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报告，并附有关附件资料。进度计划修订报告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施工

(1) 若乙方发现本项目有关资料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尽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沟通解决。对于确实影响工程连续施工的，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解决前述问题或没有书面指示乙方继续施工，视同甲方同意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可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

(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包括停水、停电、进场道路不通、政府职能部门指令等），每次停工超过4小时或每周累计停工超过8小时，甲方应顺延工期；需进行赶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索赔并计入全部建设成本；

(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资料不齐或无法按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造成关键施工工期延误的，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需进行赶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索赔并计入全部建设成本。

5. 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

(1) 因乙方原因（包含分包单位）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将不予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资料不齐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造成延期的，工期将不予顺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6.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乙方应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机会成本的提高以及运营期的减少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此种修复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 工期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乙方融资成本、建设成本的增加，由甲方承担，计入总投资。（注：除重大设计变更及关键线路上的设计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不予调整）；

(2) 因施工组织不力、资金不到位、管理不善或资源配备不足等乙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作顺延，该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3) 因不可抗力或项目前期未预见到的特殊地质条件或其他非合同各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根据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条款所确定的费用承担原则，费用由甲方、乙方合理共担；

(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他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后，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文物，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立即将有关发现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其他工程建设成本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均计入总投资；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二) 质量

1.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44-201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

（建标 148-2010）以及现行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的设计、施工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标准等。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准予顺延工期；

（3）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的质量管理

（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工程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4）乙方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乙方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

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7) 乙方应当执行劳动法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否则引起的不安定因素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予以监督。

3. 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对项目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规定时，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返修，材料质量如达不到合格规定时，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以上工程质量检查和检验时，检查检验项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甲方承担其检查和检验费用，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4. 质量抽检

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项目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三) 安全

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以及按合

同约定、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乙方应结合甲方的相关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安全生产费用报价按河南省、南阳市相关取费要求；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负责。

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事故发生引起的责任承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四) 建设管理

为了保障本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应公开招标选择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工期、造价、质量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费用计入总投资。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出现工程转包或者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及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对工程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乙方与分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工程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对项目工程的分包必须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进行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的，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3.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2)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本工程渣土；
- (3)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需要保护的各种管线；
- (4) 处理因本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5) 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由责任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处理费用。

第24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一) 甲方负责事项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以下文件：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资料；甲方协助办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政府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所需的其他政府文件。甲方须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开工及正常施工。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二) 乙方负责事项

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批事项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其与

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如乙方未尽到相应的责任，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未尽到相应的义务，则乙方可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向甲方要求赔偿。

第25条 设计工作

（一）本项目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结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在收到设计交底后进行审查，在90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甲方应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批准的可研报告、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条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

（四）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五）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施工阶段，乙方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乙方可以根据施工情况或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降低项目工程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可考虑对施工及设计方案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第26条 工程监理

（一）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招标确定，项目实施阶段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由乙方承继相关管理权利和义务，甲方确保依法选择的监理单位与现场人员的能力、资质等应能满足项目各专业工程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二）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单位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三）监理单位报送的工程建设施工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第27条 关联协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采取的管理模式以及对外签订的融资合同、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主要设备原材料采购合同、保险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涉及合作项目的第三方合同，乙方应在其确定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协议履行的监督。甲方认为前述合同或履行行为不符合国家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保证本合同正确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

第28条 工程变更管理

（一）甲方要求的变更

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必要的变更，但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通知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内容。该变更涉及行政审批的，甲方应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乙方认为该变更不能执行，应同时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若乙方认为该变更能够执行的，应同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3. 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变更要求被确认之时，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双方须遵守修改后的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当甲方变更要求被确认后，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实施该项变更；

（3）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本项目成本、工期变化，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变更的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向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甲方要求变更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2) 如果乙方遵守了前款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二) 乙方要求的变更

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范围等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变更的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资总额。

4. 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经甲方批准后，计入投资总额。

(三) 变更引起的费用及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等原因而增加的项目投资须由甲方、乙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签证确认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3.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或实际的直接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或补偿。

第29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科学组织施工，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配备安全防护服饰、鞋帽、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止或杜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 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6. 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三）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规定，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提供：

1.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30条 建设成本认定与审计

（一）本项目的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及其他甲、乙双方确认的可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乙方投资。

（二）对于含有“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或“后果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因违约对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予以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得用于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三）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的费用确定原则详见附件七。依据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的具体取费费率，在建设成本认定时，建安费下浮率为2%。

（四）本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全程同步跟进审计，依法合规合理确认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 审计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事前施工图预算审计；第二阶段，事中补充施工图预算审计；第三阶段，事后竣工结算审计。

（五）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审计局检查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甲、乙双方配合审核机构工作的义务包括应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如甲、乙双方未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则审计部门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时限相应顺延。

（六）审计部门在对本合同下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进行审计时，应遵循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场因素及本合同中关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确定原则。

第31条 项目竣工验收

（一）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程验收按一般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按照与工程相关的国家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且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关文档资料均完整、清晰。
2. 该项目达到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及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 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唐河县有关部门签署并备案。
4. 乙方与施工方完成项目工程移交，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退场，项目满足可使用条件。
5. 根据本项目签署的施工合同的其他要求。

（二）验收资料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唐河县的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由唐河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乙方应在计划竣工验收前三个月，向验收组织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计划，并提交验收申请。乙方需提交的主要申请资料包括：

1. 竣工报告。由乙方提出的总报告。
2. 施工报告。本项目施工情况报告。
3. 监理报告。项目监理单位提交的本工程监理和质量情况报告。
4. 质检报告。政府质检部门提交的本工程质量监督评定报告。
5. 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三）专项验收

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完成以下专项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水保验收；档案验收；职业安全卫生、防疫验收；工程质量监督评定。

（四）竣工结算价的评审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投入使用以后，

编制好竣工结算，并提出申请，报送唐河县审计部门评审。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完整的原始的建设工程档案，但工程结算资料可以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移交。

3. 乙方立卷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执行，并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

4. 乙方应当自留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并进行集中保管。

第32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期每年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建设期结合完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建设期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建设期保函提取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具体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与结果应用见附件四。

第33条 工程建设保险

（一）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包括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

（二）保险赔偿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及/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受偿规定按照保险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三）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34条 工程保修

（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乙方对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

（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相应费用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函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在甲方下达的维修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或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35条 建设期监管

（一）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责机构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文件；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参与单位工程及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审定重大设计变更；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有权按唐河县重大工程相关要求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

（四）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五）乙方应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设行为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七）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而进行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即使有经甲方认可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材料、设备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材料和设备，也并不因此减轻和免除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八）乙方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款专户，甲方有权查询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中代为支付，金额不足部分将从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支出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36条 甲方的介入权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通常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5.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6.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

（二）因甲方的介入而导致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者工作无法履行，则该义务或工作将不被豁免。

（三）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在履行了通知义务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介入。因甲方介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甲方补贴中扣除，且甲方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仍进行补助；若甲方介入后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37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与建设期内执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或安全规范、标准严重不符，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负责；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之后仍不符合要求，则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就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赔偿标准见第68条（提前终止）相关约定。

建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的；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建或缓建的；甲方应尽协助、协调不力或怠于履行而导致工期延长的，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顺延项目合作期限、损失赔偿、直至提前终止合同。

第七章 项目运营维护

第38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一）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且以不高于与乙方提供相同或近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设施等。

（四）甲方应保障乙方能够通过河西水厂购买水源，实现本项目中唐河县西南7个乡镇的净水供应。同时保障河西水厂净水供应量和水质满足供水要求，甲方同意乙方按照0.524元/m³的标准向河西水厂支付制水成本，参照《实施方案》中吨水原水费（0.47元/m³）和药剂费（0.054元/m³）。

第39条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及主体

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第7条第（二）项的项目、设施、设备等内容为维护、养护工作，该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维护与修理，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运营状态。

（二）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40条 运营期

乙方在本项目各子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向甲方申请进入运营期，各子项工程可单独考核、单独进入运营期、单独付费、互不影响。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如甲方无异议，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确认，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如甲方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陈述理由；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届满仍未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且

未能说明理由的，自前述7个工作日届满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第41条 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一）在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质量。

（三）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材料：

1.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五）运营维护管理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42条 运营维护手册

（一）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二）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第43条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一）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维护管理规范、标准、考核办法等；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相关的主要设备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不低于适用规范及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三）如因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第44条 运营维护要求变更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二）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变更运营维护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并经甲方或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45条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一）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或改造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或改造的，乙方应于更新或改造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二）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在运营期内，如因规划要求或政策变化，要求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或改造费用，均由甲方出资。由甲方投资形成的资产，项目公司不拥有其所有权，只拥有经营权。由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或改造带来的增量收入计入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中，同时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或改造造成运营成

本的增加，甲方需对增加的运营成本参照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计算公式进行补偿。项目设施设备的重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出资并组织实施，但因乙方运营维护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发生的重置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第46条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乙方增加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或减少其所获得的收入，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标准为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市场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确定。

第47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具体的绩效评价时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周期和财政预算支付时间节点确定，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上一运营年度应支付的运营补贴金额。具体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与结果应用见附件五。

第48条 定期评估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期间，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重点分析项目的运营状况和项目协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49条 运营期保险

（一）乙方应负责在运营期为本项目足额投保运营所需的一切必要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团体人员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唐河县人民政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受损财产的恢复和人员伤亡的赔偿等。

(二)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50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一) 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定监管措施，并与乙方议定费用分担方式。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2. 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3. 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4. 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和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合理要求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二) 乙方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

第51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在乙方运营维护期间，若乙方出现保修、保养、维护不当或怠于履行相关义务，而影响本项目的使用，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未按标准整改，未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兑取与整改费用及造成损失相当的运营维护保函数额，并要求乙方补足运营维护保函。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办理移交手续，不再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因乙方及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52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一）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至移交日为移交过渡期。

（二）甲乙双方应当在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和物品详细清单、移交的技术环节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应将负责接收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人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项目移交所需之相关手续。

第53条 项目移交

（一）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

1. 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材料和库存；
2.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和记录（含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3.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
4.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所有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5. 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相关的其他文件。

移交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如因乙方债务或第三方索赔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损失，甲方或指定部门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在移交日12个月前，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本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应由双方各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

（三）最后恢复性检修

1. 乙方应在不早于移交日前9个月对该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移交委员会确定。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通过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工程运维设施正常。

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并相应提取乙方的移交保函，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最后一期政府补贴金额中扣除，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推迟最后一期政府补贴的支付时间，且不需支付违约金。

（四）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运维资产、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等相关标准。项目资产、设施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2. 在移交日前3个月内，甲方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现场对所移交的项目运维设施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乙方所移交的项目工程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及要求赔偿。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因聘请第三方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代表决定聘请的机构）。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

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上述缺陷，则甲方可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乙方。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政府补贴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以乙方移交的资产扣除或者要求乙方支付应当扣除的款项。

（五）缺陷责任期

1. 乙方所移交的项目缺陷责任期均为移交次日起12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2.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设施设备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但是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该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相应金额，或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六）移交费用

1. 双方承担各自因移交项目而发生的费用。

2.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与项目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项目所必需的措施。

（七）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项目相关的双方合作关系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乙方所移交项目的运营维护。

尽管有前述三项约定，项目移交日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执行。

（八）移交日当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书。甲方仍应在移交工作完成后与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需）。

（九）移交日当日移交完成（以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为准）后，未经甲方重新许可，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经营权。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和权利归甲方享有，有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应于移交日完成移交。若移交期需要顺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在移交期顺延期间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十一）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在项目移交日前60日内进行，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成立项目移交工作小组，并根据移交评价表进行打分，评价分数作为移交期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指标与结果应用见附件六。

第54条 移交质量保证

（一）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运维资产、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等相关标准。项目资产、设施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二）如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

上述缺陷，则甲方可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乙方。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政府补贴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以乙方移交的资产扣除或者要求乙方支付应当扣除的款项。

（三）移交日后，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下述情况除外：

1. 因乙方在合作期间之故意、过错、疏忽或不当行为而造成之责任；
2. 因乙方就其移交资料或设施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之责任；
3. 因合作期内的项目设施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导致在移交后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4.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要求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维护与运营而造成之责任。

（四）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或设计问题或乙方在经营期间的任何操作失误造成的本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55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一）乙方未能在移交日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的，甲方可以从移交保函中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逾期移交违约金：移交当年应支付的政府补贴 $\div 365 \times$ 逾期天数，乙方并赔偿损失。

（二）移交日后10日内，乙方仍无法完成移交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无法移交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完成后，对于无法移交部分由甲方在移交保函中按评估价值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0日内补足，未及时补足部分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不限于前述规定，如无法完成移交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因此扣减其应付的政府补贴，双方应立即对移交安排进行友好协商。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56条 收入和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在合作期内，允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获得使用者付费。

项目具有经营收入，但经营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的建设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故本项目回报机制确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与乙方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的缺口。

第57条 政府运营补贴支付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合作期向乙方支付政府运营补贴。

（二）合作期内各年政府运营补贴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政府运营补贴金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入库方案方法计算。

2. 年度运维服务费

年度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3. 年度使用者付费

各年度使用者付费以乙方中标价为准。

4. 绩效评价系数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评价分数与绩效评价系数，具体见附件。

（三）政府运营补贴的支付

1. 账单和发票

（1）本项目的政府补贴采用年度考核、半年付费方式。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年度政府运营补贴在年内5月份、10月份分两次支付。乙方可分别在每个运营年度内的5月份前、10月份前向甲方申请支付政府运营补贴，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付费申请，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半年度的政府运营补贴金额可参照第57条约定的年度政府运营补贴金额计算公式确定，其中半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按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平均至每半年度计算，半年度的运维服务费据实计算，半年度的使用者付费按乙方中标价平均至每半年度计算，绩效评价系数暂按1。半年度的政府运营补贴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7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5) 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乙方在进入下个运营年度后向甲方提出对上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的申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机构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机构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乙方应当在收到当期绩效评价系数后7日内，按照57条约定计算当年政府运营补贴金额，并提交相应的复核申请和证明材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对前述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上年度应支付政府运营补贴金额确定后，如少于上年度实际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总金额，则超付部分在下个运营年度内半年度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中扣减。

2.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56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3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

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5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府补贴的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章（争议解决）约定执行。

第58条 政府补贴调整

（一）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合同第5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金额。同时，双方同意，合作期内每年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调整运营补贴金额，调整公式为：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当年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二）可用性服务费

在项目竣工决算，甲方根据实际投资支出认定的乙方投资额，结合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建安下浮率中标情况，以考虑建安下浮率后的全部建设成本作为计算可用性付费的依据，运营阶段，原则上可用性付费金额不予调整。

（三）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初定如下：

1. 调整机制：年度运营维护成本首个运营年度以实施方案中首年度运营成本暂估，后续运营年度项目公司可按照年度成本监审结果，申请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并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

2. 调价流程

乙方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报告，成本费用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对调价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和相关因素调查，提出受理意见并呈交领导批示。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调价条件的明确告知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应在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是否受理。

第59条 特殊项目收入

供水区域的有关供水经营性收入归乙方所有。

第60条 财务监管

合作期内，乙方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运营收支台账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上报甲方审定。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62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一）政治不可抗力是指出现非唐河县人民政府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自然不可抗力是指出现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事件；也包括战争、武装冲突、戒严、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可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63条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获取的合同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政府补贴的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求后应通过延长合作期、支付一次性补偿款、调整政府补贴金额等方式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

（二）如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本合同终止，并参照本合同第68条（提前终止）处理。

第64条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否则，对于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采取合理的手段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

（五）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章 政府方介入和提前终止

第65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临时接管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介入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经营权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政府临时接管后负责项目日常的运营维护，待项目公司改进缺陷后，转交给项目公司，政府因临时接管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由项目公司承担且不得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二）甲方决定介入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运维服务费，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政府付费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15日内，重新或补充提供履约保函，以补足保证金额度，否则构成违约。

（三）乙方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终止临时接管。

（四）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60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第66条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甲方临时接管

（一）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介入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2.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通过合理判断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情形，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1.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有权酌情扣减相应服务费；
3.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其它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67条 提前终止

（一）提前终止情形如下：

1. 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2）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3）根据中国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任一运营年累计336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或终止部分运营内容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 （6）乙方在收到实施机构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2. 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全部政府运营补贴且迟延支付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以上；
- （2）甲方未履行其他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PPP项目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PPP项目合同不得不终止；

(2)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任何一方可主张终止PPP项目合同。

(二)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PPP项目合同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PPP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在双方确保提前终止不影响公共利益前不得进行提前终止。

(三) 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具体的提前终止补偿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发生阶段	补偿金计算方式
1	政府方违约或政府方选择终止	建设期	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结算审计为准）+已建成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结算审计为准）按照融资利息计算的回报+提前终止违约金
		运营期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折现率按照中标结果进行确定）+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提前终止违约金+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
2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结算审计为准）—提前终止违约金
		运营期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折现率按照中标结果进行确定，同时扣除合理利润）+经政府方认定的实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发生阶段	补偿金计算方式
			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提前终止违约金+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当年所获净利润
3	政治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结算审计为准）+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50%
		运营期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50%—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
4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结算审计为准）+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50%—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因项目公司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运营期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50%—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因项目公司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1) 项目公司获得政府补偿后，须优先用于清偿项目负债。

2)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政府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

3) 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提前终止违约金，违约情形下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暂按总投资的10%计算；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68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本合同项下的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1. 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且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达到解除合同条件；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成就。

第69条 合同解除程序

（一）发生本合同第69条第1、2项规定的合同解除事由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一方依据本合同第69条第3项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三）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合同。

第70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一）本合同解除后，补偿款约定如下：

1. 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补偿；
2.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按第68条的约定进行终止补偿。
3.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双方应充分考虑乙方贷款还本付息义务，具体为：

1. 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充分考虑项目贷款尚未收回的本息金额。

3. 本项目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71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一）在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后，本项目应视同合作期届满而由乙方按本合同第53条（项目移交）所述之原则向甲方移交。乙方是否履行完毕移交程序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68条（提前终止）的规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二）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 乙方应配合并促使其与本项目相关之各合同相对人（甲方除外）与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与本项目有关之各项合同项下之所有权益；

2. 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关债权债务，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乙方在相关合同终止前形成的任何债务。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72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一）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二）受限于本合同第十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73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1. 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 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
3. 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比例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74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一)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 未能协调政府如约支付政府补贴；
2. 未能协调政府部门将应投入的政府补贴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者未能取得人大将本项目项下政府付费义务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的批准；
3. 政府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征收或征用；
4. 未履行本合同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甲方未予改正且持续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在前述60日届满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乙方注册资本及融资资金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或投资规模和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或经营权收益，或于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资产，或于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的或在项目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6.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项目或任何一个计划工期节点目标被延期60天以上；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经甲方督促整改重

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而未及时整改的；

8. 乙方依法进入破产、解散或类似程序的；

9. 发生其他本合同约定取消经营权或实施临时接管情形的；

10.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75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友好协商

若由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解释或与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在保密和不损害各方原有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解决该争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如果在发出争议通知后六十（60）天内或各方届时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该争议，则应根据以下条款处理该争议。

（二）调解

1. 调解委员会

为了有效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相关争议事项，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误超过三十（30）天，或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其他事项，双方应提交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项目调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以聘请相关的专家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相关的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各方自行承担派出委员的其他费用。

2. 调解事项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调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三) 其他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无效，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争议发生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第76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出调解或诉讼以后，直至作出最终裁决之前，项目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77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一方违约时，守约方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发出的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协议变更外，均不产生协议变更效力。

（二）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项目合同进行修订：

1. 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改变，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三）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合同，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唐河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约束力。

第78条 合同的转让

（一）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唐河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1）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本条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

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二）乙方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1）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79条 保密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80条 信息披露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向其为实施本合同的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在工作范围内应掌握的信息或向保险公司或审计师披露必要的信息；

（二）因主管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政府、银行、税务部门、其他监管机关或对本合同任一方拥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三）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为公众知悉的除外）。

第81条 廉政和反腐

（一）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任何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82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3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和可执行性。

第84条 通知

（一）书面通讯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二）地址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1）甲方：唐河县水利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三)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86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生效的规范性文件。

第8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88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唐河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唐河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项目风险分配表

附件四：建设期绩效评价

附件五：运营期绩效评价

附件六：移交期绩效评价

附件七：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原则

（以下为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唐河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评价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依据详见下表：

表1建设期绩效评价参考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44-2017）、《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3）、《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等以及现行国家及河南省、唐河县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标准。
工期	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验收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建设工期：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和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执行。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国家、河南省、唐河县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	参照《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劳动防护用品选用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JGJ59-99）、《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3号令1996年10月）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期间产出、管理、效果等内容。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2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产出 (70分)	质量 (40分)	质量管理 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3	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2分，没有管理制度扣3分。
		质量控制	评价项目建设质量状况，项目建设状况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30	检验批验收不合格一项扣1；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3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5分。
		补救措施	对稽察、检查、检验、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3	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1.5分。
		竣工验收 资料完整 度	评价项目建设验收资料的完备情况。验收资料包括：竣（交）工图表、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	4	资料每缺少一项扣0.2分。
	工期 (15分)	工程完工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	7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扣7分。
		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合理、详细、有效	2	未提交施工计划扣2分，施工计划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的施工计划。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加扣1分。
		进度控制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	3	按计划工期节点，每有一个节点未完成的扣1分。
		补救措施	评价项目公司在工期滞后发生后是否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	3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的扣3分。
	环境保护 (5分)	环保管理制度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2	环保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5~1分，没有环保管理制度扣2分。
		施工现场	评价项目建设现场的环境状况	3	每有一次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噪声、扬尘、建设垃圾废弃物等被举报事件，扣0.5分。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保障	评价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情况。	10	一般事故扣2分；较大事故扣6分；重大事故扣10分，且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提前终止机制。
效果 (15分)	社会影响 (2分)	社会负面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2	因项目建设活动每发生1次重大诉讼扣1分；每发生1次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报道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生态影响 (2分)	环境负面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环保处罚等。	2	因项目建设活动每受到1次环保处罚扣1分。
	可持续性 (1分)	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风险防范措施准备不充分扣0.5分；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扣0.5分；项目运营所需设备、材料准备不足扣0.5分。
	满意度(S) (10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S ₁)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5	①S ₁ ≥90，得5分；②85≤S ₁ <90，得4分；③80≤S ₁ <85，得3分；④75≤S ₁ <80，得2分；⑤70≤S ₁ <75，得1分；⑥S ₁ <70，本项不得分。
		社会公众(S ₂)	评价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5	①S ₂ ≥90，得5分；②85≤S ₂ <90，得4分；③80≤S ₂ <85，得3分；④75≤S ₂ <80，得2分；⑤70≤S ₂ <75，得1分；⑥S ₂ <70，本项不得分。
管理 (15)	组织管理 (1分)	组织架构与人员配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1	机构设置不健全扣0.5分；未明确企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扣0.5分；没有专业管理人员，相应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分)		置	。		资格或管理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扣0.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	5	未按期出资扣2分；经政府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出资到位，加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融资资金的到位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	5	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无故停工，但未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扣1分；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多次发生项目无故停工现象，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根据建设期延长情况扣1-5分。
	档案管理 (1分)	归档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1	工程技术资料没有建档立卡，扣1分；工程技术资料归档有误、归档不实，扣0.3~0.5分；不按时归档，扣0.5分。
	信息公开 (3分)	信息公开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3	按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要求，每有一件（条）应公开而未公开文件（信息）扣0.5分；每有一件（条）公开文件（信息）有误扣0.5分。 。

注：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三、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建设期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建设期保函提取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用内插法计算，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表3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S_1)	保函金扣除比例
1	$S_1 \geq 80$	0
2	$60 \leq S_1 < 80$	$((80 - S_1) / 80)$ $*100\%$
3	$S_1 < 60$	100%

注： S_1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绩效评价低于60分，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100%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政府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评价

一、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考核标准设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二、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4运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27分)	供水质量 (10分)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每发生一起出水处置不达标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消毒设备、过滤设备按该规程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不按规定操作或由于不进行日常维护导致设备故障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定期进行余氯检测、PH值、浊度检测，并填写日常水质监测报告；按规定送检水质，县卫计委或指定第三方水样检测单位；县水利局、卫生监督员检查时水样不得发现肉眼可见物，余氯检测必须合格。	2	每发现一项水质检测不合格扣0.5分，没发现一次不按时送检水质扣0.2分，水样发现肉眼可见物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水源地树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该水源作为饮用水源，水源点巡查到位。	1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树立警示标志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无事故或无重大灾害供水不间断。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	2	无故停水、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停水后采取措施不当发现一次扣0.5分，本项分

			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数扣完为止。
			接到报修电话后不超过2小时到达抢修地点。		
		供水水压与水量（6分）	出水水压符合《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要求（两层建筑要求12米）。	3	符合条件得3分，出水水压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供水水量满足《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应急供水执行应满足5~7升/人日（14天）。	3	符合条件得3分，供水水量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供水工程水价	水价执行政府核定价格标准。	1	发现私定水价本项不得分。
			实行专人管理，管理员负责蓄水工程和输	1	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核定和管理制度（3分）	、主供水管网的运行监管、维护，并按时完成水表抄表、造册、收费和报账等工作。		
			水费征收应开具发票。	1	不开具发票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本项
		污水处理质量（8分）	污水处理水质按COD、BOD5、氨氮、总磷、SS 共5 项进行考核，污水处理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年平均脱水污泥含水率应 $\leq$ 80%。	2	脱水污泥含水率每增加 0.5%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水质取样、分析制度健全，水质化验报表记录规范、科学。	3	制度、报表记录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维护（43分）	供水工程设施	项目范围内无修建影响供水的其他建筑物，供水构筑物完好。	3	符合条件得2分，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明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供水工程的沉沙滤池、蓄水池外围30米无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养场。	2	符合条件得2分，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明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13分)	供水设施周围环境保持清洁，无污物堆放和杂草丛生现象。	2	符合条件得2分，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将检查情况上报，并作出养护计划。	4	未定期对管辖内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未将检查情况上报，未作出养护计划，每次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小型故障日检日清，大型故障维修周期以不影响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作为准。	2	一般在不影响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养护单位24小时内响应维修指令，故障维修解决周期可放宽至两天，两天后故障未消除，则不得分。
	设备与在线监控仪表 (14分)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渗漏等	2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正常工作，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表；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	2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设备检测、检定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并有详细记录和证明材料。	2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质、	3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

			水量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等。		数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厂在工艺流程中安装用于指导生产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计等，仪表的完好率不低于80%，仪表的运转率不低于85%。	2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中控监控主站、PLC子站、通讯网络及各种仪表、控制器件正常运行、有自动生成的电子报表、有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定期将在线监测仪表数据与化验室手工检测数据进行比对，校验准确性等。	3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道路养护（8分）	缝宽在3mm以上，且多条缝距100mm以内，面积在1m ² 以上的块状裂缝为龟裂；缝宽在1mm以上或缝距0.4m以下，面积在1m ² 以上的网状裂缝为网裂；路面上长度1m以上、缝宽1mm以上的单条裂缝或深度在5mm以上	1	每公里道路出现少于5处（含）裂缝，不扣分；超过5处，每增加一处扣0.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的划痕也定义为网裂。		
			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在15mm以上定义为拥包。	1	每公里道路出现少于5处（含）拥包，不扣分；超过5处，每增加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深度30mm以上定义为沉陷。	1	每公里道路出现少于5处（含）沉陷，不扣分；超过5处，每增加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凹槽，深度在15mm以上定义为车辙。	1	每公里道路出现少于5处（含）车辙，不扣分；超过5处，每增加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给水。	1	每公里路段内发现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并保持设计的坡度。	1	每公里路段内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挡土墙及护坡应完好，泄水孔应畅通，不得发生倾斜、凹凸、滑动及下沉。	1	每公里路段内发现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人行道面层砌块不得发生松动，路面砖块	1	每公里路段内发现一处扣0.2分，本项分数

			不得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沉陷。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混凝土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不得发生挤压变形或拱胀变形。		扣完为止。
		管网养护（8分）	确保雨季时雨水管网畅通，路面无大量积水。	1	每有一项不符合考核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按照管道养护要求于雨季（6月）来临前对管养范围内的管道进行检测排查，并对主、支管进行绞拉作业。确保管道无私自接管现象，如有私自接管需及时封堵。	1	每有一项不符合考核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道、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等现象。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雨季排水畅通。	2	每有一项不符合考核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主支管道满足日常过流需求，确保雨季时管网畅通。	2	每有一次不符合考核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框盖平稳无响声，井圈与路面高度相差小于1.5厘米，并保持闭合状态。	2	每有一项不符合考核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0分)	---	日常巡查，巡检、维修档案应完整、齐全。	5	档案资料不全，缺失一项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设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制定有效的应急技术措施，明确领导机构和分工。	5	应急技术措施齐全，每缺失一项扣0.2分，每发现一处分工不明确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经济影响	---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1	土地产出率较前一年无下降即得满分，土地产出率：单位土地上的平均年产值。
	社会影响	---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2	因项目实施每发生1次发生重大诉讼扣1分；每发生1次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报道扣1分。
	生态影响	---	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如环保处罚等。	1	因项目运营维护活动每受到1次环保处罚扣0.5分。
	可持续性	---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1	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扣0.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财务问题影响项目运营的扣0.5分。

	满意度 (S)	政府相关部门 (S ₁)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运营期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4	1. S ₁ ≥ 90, 得4分; 2. 80 ≤ S ₁ < 90, 得3分; 3. 70 ≤ S ₁ < 80, 得2分; 4. 60 ≤ S ₁ < 70, 得1分; 5. S ₁ < 60, 本项不得分。
		社会公众 (S ₂)	评价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周边居住人员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运营期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4	1. S ₂ ≥ 90, 得4分; 2. 80 ≤ S ₂ < 90, 得3分; 3. 70 ≤ S ₂ < 80, 得2分; 4. 60 ≤ S ₂ < 70, 得1分; 5. S ₂ < 60, 本项不得分。
管理 (7分)	组织管理	---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1	机构设置不健全扣0.5分; 未明确企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扣0.5分; 没有专业管理人员, 相应执业资格或管理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扣0.5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的合规性。	1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健全, 扣0.5分; 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规定, 扣0.5分。
		会计核算	评价项目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	审计报告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起扣0.5分。
	制度管理	---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1	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 扣0.5分; 制度执行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扣0.1~

					0.3分；发现有松懈、执行不够、违规现象，扣0.1~0.3分。
	档案管理	---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2	运营、维护资料没有建档立卡或丢失，扣1分；运营、维护资料归档有误、归档不实，扣0.3~0.5分；不按时归档，扣0.5分。
	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	按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要求，每有一件（条）应公开而未公开文件（信息）扣0.5分；每有一件（条）公开文件（信息）有误扣0.5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三、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具体的绩效评价时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周期和财政预算支付时间节点确定，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补贴金额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决算报告并根据绩效评价，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PPP政策法规执行。

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政府可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并可要求项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用内插法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表

序号	运营期年度评价得分（ S_2 ）	绩效评价系数
1	$S_2 \geq 80$	1
2	$60 \leq S_2 < 80$	$S_2/80$
3	$S_2 < 60$	0.6（整改合格后）

注： S_2 为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则在项目公司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评价系数0.6认定。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本次绩效评价系数为0，且政府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附件三：移交期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三个方面对项目移交进行评价，确保项目收回后满足项目的可用性要求。移交绩效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
产出（80分）	移交质量（55分）	运营状态	15	项目设施应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符合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一项不能正常运行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设备移交	15	与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不动产完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	一项（处）不完整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员工配置	5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具备岗位工作技能需要且配备完善。	人员人具备岗位工作技能需要，每人扣1分；岗位配备不完善的，普通岗位每岗位扣1分，重要岗位每岗位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技术移交	10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应当完整。	一项（处）不完整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
		资料移交	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实施方案、手册、图、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当完整。	一项（处）不完整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资产权属移交	5	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均已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一项（处）不完整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条件和标准（10分）	移交保函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移交保函。	未提交移交保函此项不得分，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移交保函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资产瑕疵	6	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得存在权利瑕疵。（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每有一项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程序（15分）	移交标准	5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应该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扣2分。
				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做出积极响应。	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不积极响应的，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
					止。
		费用清算	5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	每有一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扣2分，未按合同足额支付费用的扣3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移交配合	5	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项目公司不积极配合或消极怠工的本项不得分。
效果（10分）	移交进度		10	移交进度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每延误一天扣0.5分。
管理（10分）	管理制度	5		移交时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1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分；
					日常管理活动与相应的管理不匹配，制度执行效果差，扣2分。
	员工安置	5		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劳动纠纷。	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引发劳动纠纷的，每次发生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在项目移交日前60日内进行，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成立项目移交工作小组，并根据移交评价表进行打分，评价分数作为移交期评价结果。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与移交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移交期保函提取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用内插法计算，移交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表7 移交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S_3)	保函金扣除比例
1	$S_3 \geq 80$	0
2	$60 \leq S_3 < 80$	$((80 - S_3) / 80) * 100\%$
3	$S_3 < 60$	100%

注： S_3 为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绩效评价低于60分，实施机构有权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的100%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政府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解释：

合同未尽事宜，最终由双方协商解决。